**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NBXC-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7409218)

[第二章磋商须知](#_Toc107409227)

[第三章合同文本](#_Toc107409265)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07409266)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4092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5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NBXC-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5310元

最高限价（元）：54531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4531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所有合同事项完结，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3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3907

质疑联系人：姜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53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城东路88号油漆市场4#楼四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再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8288221

质疑联系人：刘朋

质疑联系方式：159574156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BXC-2025-002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
| 5 | ▲磋商响应方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 6 | 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磋商采购文件的下载及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54531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45310元，超过上述任一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磋商开标时间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本项目中标服务费82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宁波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020 2012 0190 0031 85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 1.采购范围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6.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1.3 第三章合同文本。

6.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标书。

9.2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9.3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 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投标。

10.2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10.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0.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1.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制作**

11.1.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1.1.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11.1.3 请使用64位的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2.1报价部分：**

12.1.1报价部分封面

12.1.2报价部分目录

12.1.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12.1.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12.1.5▲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12.1.6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1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2.2.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12.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1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4▲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12.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12.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12.2.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12.2.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12.2.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四-7）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12.2.1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五-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五-2）。

**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四-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12.2.12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商务技术部分：**

12.3.1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12.3.2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2.3.3▲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七）；

12.3.4▲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12.3.5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九）

12.3.6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2.3.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13.2 供应商须按报价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4.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盖章说明：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签章要求完成签章，电子标书内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电子章的可线下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17.3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CA锁，解密路径：登入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8.2 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标书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标书。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 20.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在磋商现场，但必须保障“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磋商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在线磋商、最后报价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原则：**

21.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2.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1.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政采云系统程序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1.2.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1.2.5.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不同供应离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评审人员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1.2.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加密标书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任一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2.6.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25.5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1.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磋商程序：**

21.3.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时间为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标书进行电子开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3.2 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21.3.3 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21.3.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3.5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

21.3.6 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及评分的结果；

21.3.7 进行得分汇总并公布结果；

21.3.8 开标结束。

**21.4 最终报价**

21.4.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21.4.2 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30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再次确认报价，如供应商均提前完成最终报价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4.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5.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21.5.2 磋商时，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6 磋商响应的澄清：**

21.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21.6.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方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7.1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1.7.2 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1.7.3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磋商评审细则

### 26.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评审细则

27.1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决定。

27.2 磋商得分分布：磋商总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本章第27.6条款。

27.2.1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7.2.2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 评审办法：

27.3.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报价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7.3.2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3.3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4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4.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7.4.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27.4.3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例外处理**

27.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评审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 --- | --- |
| 价格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资信评分(14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主管部门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  （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a.合同扫描件，b. 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业绩时间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6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一个得3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成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分(65分) | 项目需求的理解（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整体规划的充分性和相符程度（2、1、0分）、服务管理目标明确性（2、1、0分）进行评议。 |
|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结合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经验对存在的重点分析（2、1、0分），难点分析（2、1、0分）；  提出的应对解决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2、1、0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2、1、0分）。 |
| 项目制定监理工作的实施整体方案(9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理性（3、2、1、0分）、专业性（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 质量控制方案(9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理性（3、2、1、0分）、专业性（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9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理性（3、2、1、0分）、专业性（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9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科理性（3、2、1、0分）、专业性（3、2、1、0分）等进行评议。 |
| 工作应急预案（8）：  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对预案的完整性（3、2、1、0分）、可行性（3、2、1、0分）、时效性（2、1、0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 人员配备与管理（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监理实施过程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的完整性（3、2、1、0分）、专业性（3、2、1、0分）、科学性（3、2、1、0分）等进行综合评议。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注：磋商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或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合同可以邮寄方式签订。

### 30.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监理人：**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磋商响应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7）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8）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发包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1.2.3项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元整（¥ 元）。（按暂定建安费（即计费基数）2190万元计算，中标费率为被监理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 %），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进行支付

4、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所有合同事项完结，缺陷责任期12个月。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中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第1.1.2.5目细化为：

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在监理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浙江省余姚市；

起讫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监理1个标段。

工程概况：

见发包公告。

第1.1.3.4目细化为:

1.1.3.4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服务工作性文件和监理监管成果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具体含：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第1.2款细化为：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1.11款细化为：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委托人义务

2.3提供设备、设施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11其他义务

补充第2.11.1：

（1）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2）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违约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罚，不得徇私舞弊。

（3）委托人发现承包人出现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监理指令，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管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4.监理人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第4.2.1项细化为：

4.2.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0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中选通知书30天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选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5.1.3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阶段、施工及交工验收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

5.1.4工作范围包括：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合同、信息管理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组织协调等。

补充 5.1.5 项~5.1.7项：

5.1.5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进行的监理服务。

5.1.6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2）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3）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4）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5.1.7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包括：（1）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2）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3）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4）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5）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6）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额外服务。

5.3监理内容

5.4.3 删除原内容，调整为：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统一的安全管理台账（浙交工管【2023】1号）文件等相关要求。

5.6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竣（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安全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委托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3）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承包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委托人安全、质量等管理办法或承包人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提出课以违约金等追究承包人违约的建议并上报委托人，最终由委托人对承包人作出是否惩处的决定；

（5）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补充第5.7.3项：

5.7.3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建立承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宁波市关于施工企业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失信行为进行登记，并书面报告给委托人。

补充5.8、5.9、5.10、5.11款

5.8工程量现场确认单或签证单必须两名以上监理签字。

5.9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约定，且不得利用施工单位办公场所、生活设施等。

5.10 监理人应负责施工单位考勤，并将考勤情况据实上报发包人。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合同签署之日；

符合项目上述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上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起算。

开始监理日期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为施工及交工验收阶段；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监理周期延误

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1）附加监理服务费：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附加工程工作量×中标时监理服务费率。 （2）额外服务的费用：额外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额外工作工作量×中标时监理服务费率。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延长部分不予增加费用。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包括施工准备期延长），按专用合同条款6.2款计算；

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5.1.6 项、第5.1.7项规定的情形导致监理费用增加的，按专用合同条款6.2款计算并予以支付。

8.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视情况给予监理人奖励：

（1）由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通过变更降低了工程造价，委托人可酌情考虑给予监理人奖励；

（2）监理人认真审核设计图纸，发现设计图纸重大漏错，避免工程重大损失，委托人可酌情考虑给予监理人奖励；

（3）监理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委托人可酌情考虑给予奖励；

（4）监理人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发现重大质量隐患，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委托人可酌情考虑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第9.1.1项约定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暂定，费率固定，**监理服务费最终以本工程的施工结算价乘以中标时监理服务费率，进行结算**。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9.3中期支付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委托人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80%。

9.4费用结算

全部监理服务费用应在审计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委托人应根据监理服务费最终价结清全部费用。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价=被监理工程施工结算价×中标时监理服务费率**

9.5暂列金额

本监理标段不设暂列金。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第11.1.1.（8）细化为：

a.自中选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含试验员）；

b.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c.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含试验员）的到岗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d.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

e.委托人查处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承包人费用的、违规接受承包人宴请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f.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g.监理人员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监理办未按照要求向委托人报告的；

h.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i.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

j.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未按照规定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签字确认；

k.未按照规定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l.未按照规定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未按照规范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未按照规范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m.工程量虚假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真实的；

n.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理人业绩登记的；

o.监理人未及时落实监理数字化建设要求的；

P. 发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单位考勤情况弄虚作假的；

q.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审批重大或较大变更超过15天，审批一般变更超过7天的。

11.1.2项细化为：

委托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第11.1.1（2）目或11.1.1（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信用评价管理。

（1）有11.1.1.（1）情形，每发现1个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2）有11.1.1.（3）情形，课以30000元的违约金。

（3）有11.1.1.（5）情形，每人次课以500元的违约金；

（4）有11.1.1.（6）情形，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以违约金形式缴纳；人员未按照竞包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进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试验室主任每人次课以400元/天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含监理员、试验员）每人次课以200元/天的违约金；

（5）有11.1.1.（7）情形，课以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经报备后解除合同；

（6）有11.1.1（8）a.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50000元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每人次课以300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监理员（含试验员）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调换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监理员（含试验员）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7）有11.1.1（8）b.情形，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7日内不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每人次课以80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含监理员、试验员）每人次课以3000元的违约金；

（8）有11.1.1（8）c.情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每月到岗不得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下同），每少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不得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每少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800元；现场监理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每少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500元。通过考勤记录，如发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某月到岗率不足40%的，经委托人提出后监理人仍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其它监理人员如发现有一人某月到岗率不足70%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该监理人员。

（9）有11.1.1（8）d.情形，每次课以3000元的违约金；

（10）有11.1.1（8）e.情形，每人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11）有11.1.1（8）f.情形，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不提供的，每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12）有11.1.1（8）g.情形，每次课以3000元的违约金；

（13）有11.1.1（8）h.情形，每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14）有11.1.1（8）i.情形，每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15）有11.1.1（8）j.情形，每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16）有11.1.1（8）k.情形，每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17）有11.1.1（8）l.情形，每次课以500元的违约金；

（18）有11.1.1（8）m.情形，每次课以500元的违约金；

（19）有11.1.1（8）n.情形，每人次课以300元的违约金；

（20）有11.1.1（8）o.情形，每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负责人；

（21）有11.1.1（8）p.情形，每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22）有11.1.1（8）q.情形，每日课以500元的违约金；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鉴于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的竞包。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的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竣（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竞包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根据“三同时制度” 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531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
| **项目内容** | 丹东线K3685+985-K3705+281段、余温线K0+000-K32+873段、北上线K74+067-K119+222段、上大线、掌二线、袁毛线、梁石线、泾河线、寺马线、平东线、寺慈线、三海线、三河线、东连接线、余慈连接线、浒兰线、东环南路、古古线、历石线、胜周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涵小修养护及道路绿化日常养护。  城肖线、丰山连接线、余姚西连接线、密北线、细北线、细夹线、陆上线、余马线、李俞线、嘉余线K117+588-K139+366和K144+485-K185+241段、鄞开线K72+658-K98+334段、奉桐线K48+004-K81+603段、中斤线、过五线、高夹线K0+000-K50+698段、永石线、梁弄镇北路、329复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涵小修养护及道路绿化日常养护。  舟鲁线K206+968-K228+235段、镇萧线K49+702-K79+823段、余禾线、周太线、开夹线、朗建线、余姚大道、马渚连接线、泗门一号连接线、泗门二号连接线、泗门三号连接线、泗门四号连接线、阳明一号连接线、阳明二号连接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维修施工监理。  上述路段范围内道路绿化日常养护施工监理（详见绿化养护一览表）。  全市的国道、省道、县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监理。 |
| **监理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所有合同事项完结，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 **数量**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接采购人所委托的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工程量及内容不确定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
| **服务地点/现场** |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具体路段如下（详见附表，但不限于附表） |
| **质量要求** | 所辖施工标段竣（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
| **服务响应** |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要到达现场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结算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验收及其他要求** | 详见合同条款 |

1. 养护道路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 |
| **路线范围** | 丹东线K3685+985-K3705+281段、余温线K0+000-K32+873段、北上线K74+067-K119+222段、上大线、掌二线、袁毛线、梁石线、泾河线、寺马线、平东线、寺慈线、三海线、三河线、东连接线、余慈连接线、浒兰线、东环南路、古古线、历石线、胜周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涵小修养护及道路绿化日常养护。  城肖线、丰山连接线、余姚西连接线、密北线、细北线、细夹线、陆上线、余马线、李俞线、嘉余线K117+588-K139+366和K144+485-K185+241段、鄞开线K72+658-K98+334段、奉桐线K48+004-K81+603段、中斤线、过五线、高夹线K0+000-K50+698段、永石线、梁弄镇北路、329复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涵小修养护及道路绿化日常养护。  舟鲁线K206+968-K228+235段、镇萧线K49+702-K79+823段、余禾线、周太线、开夹线、朗建线、余姚大道、马渚连接线、泗门一号连接线、泗门二号连接线、泗门三号连接线、泗门四号连接线、阳明一号连接线、阳明二号连接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涵小修养护及道路绿化日常养护。 |
| **工期** | 1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工期为准 |
| **数量**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接采购人所委托的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工程量及内容不确定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
| **服务地点/现场** | 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具体路段如下（详见附表） |
| **质量要求** | 所辖施工标段竣（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
| **服务响应** |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要到达现场服务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结算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验收及其他要求** | 详见合同条款 |

1. 养护道路一览表

|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 路线一览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道路等级 | 里程长度（公里） |
| 一 | 路基和路面工程维修及养护路线 | | |
| 1 | 丹东线K3685+985-K3705+281 | 一级公路 | 19.296 |
| 2 | 余温线 | 一级公路 | 7.966 |
| 三级公路 | 24.907 |
| 3 | 北上线 | 一级公路 | 45.155 |
| 4 | 上大线 | 三级公路 | 3.362 |
| 三级公路 | 3.665 |
| 5 | 掌二线 | 四级公路 | 4.902 |
| 6 | 袁毛线 | 四级公路 | 16.344 |
| 7 | 泾河线 | 四级公路 | 1.857 |
| 8 | 寺慈线 | 二级公路 | 1.331 |
| 四级公路 | 11.412 |
| 9 | 寺马线 | 四级公路 | 7.614 |
| 10 | 平东线 | 四级公路 | 9.484 |
| 11 | 三海线 | 三级公路 | 4.580 |
| 12 | 三河线 | 二级公路 | 4.738 |
| 13 | 东连接线 | 一级公路 | 12.204 |
| 14 | 梁石线 | 四级公路 | 14.456 |
| 15 | 余慈连接线 | 一级公路 | 10.567 |
| 16 | 浒兰线 | 一级公路 | 11.352 |
| 二级公路 | 2.707 |
| 17 | 古古线 | 一级公路 | 1.7 |
| 18 | 东环南路 | 一级公路 | 1.436 |
| 19 | 历石线 | 三级公路 | 4.684 |
| 20 | 胜周线 | 二级公路 | 7.548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 路线一览表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道路等级 | 里程长度（公里） |
| 一 | 路基和路面工程维修路线 | | |
| 1 | 嘉余线K117+588-K139+366和K144+485-K185+241段 | 一级公路 | 18.283 |
| 二级公路 | 9.332 |
| 三级公路 | 34.904 |
| 2 | 鄞开线K72+658-K98+334段 | 二级公路 | 5.025 |
| 三级公路 | 0.860 |
| 四级公路 | 19.791 |
| 3 | 奉桐线K48+004-K81+603段 | 三级公路 | 12.351 |
| 四级公路 | 21.248 |
| 4 | 中斤线 | 四级公路 | 10.263 |
| 5 | 密北线 | 四级公路 | 3.566 |
| 6 | 细北线 | 四级公路 | 5.521 |
| 7 | 细夹线 | 四级公路 | 1.865 |
| 8 | 陆上线 | 三级公路 | 0.257 |
| 四级公路 | 20.989 |
| 9 | 余马线 | 二级公路 | 6.964 |
| 10 | 高夹线K0+000-K50+698段 | 一级公路 | 7.643 |
| 二级公路 | 7.055 |
| 三级公路 | 19.4 |
| 四级公路 | 16.6 |
| 11 | 李俞线 | 四级公路 | 17.281 |
| 12 | 过五线 | 三级公路 | 6.249 |
| 四级公路 | 0.401 |
| 13 | 城肖线 | 二级公路 | 0.748 |
| 三级公路 | 3.983 |
| 四级公路 | 4.421 |
| 14 | 永石线 | 二级公路 | 0.769 |
| 三级公路 | 3.544 |
| 15 | 梁弄镇北路 | 三级公路 | 1.184 |
| 16 | 329复线 | 一级公路 | 7.567 |
| 17 | 丰山连接线 | 一级公路 | 0.317 |
| 18 | 余姚西连接线 | 一级公路 | 1.725 |
| 19 | 永建线 | 四级公路 | 2.0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 路线一览表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道路等级 | 里程长度（公里） |
| 一 | 路基和路面工程维修路线 | | |
| 1 | 舟鲁线K206+968-K228+235段 | 一级公路 | 21.267 |
| 2 | 镇萧线K49+702-K79+823段 | 一级公路 | 30.121 |
| 3 | 余禾线 | 四级公路 | 9.01 |
| 4 | 周太线 | 四级公路 | 9.993 |
| 5 | 开夹线 | 一级公路 | 0.953 |
| 二级公路 | 3.955 |
| 三级公路 | 17.264 |
| 6 | 朗建线 | 三级公路 | 3.073 |
| 7 | 余姚大道 | 一级公路 | 20.389 |
| 8 | 泗门一号连接线 | 三级公路 | 0.433 |
| 9 | 泗门二号连接线 | 三级公路 | 0.555 |
| 10 | 泗门三号连接线 | 三级公路 | 0.966 |
| 11 | 泗门四号连接线 | 三级公路 | 0.757 |
| 12 | 阳明一号连接线 | 三级公路 | 1.118 |
| 13 | 阳明二号连接线 | 三级公路 | 0.824 |
| 14 | 马渚连接线 | 一级公路 | 0.815 |

2、绿化养护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北上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 苗木名称 | | |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
| **K74+100-K9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绿化带（宽1.25m）、侧分带 | | | | | | 灌木 （金边黄杨、高山杜鹃等） | | | | | | ㎡ | | | | | 21044+365（四月） | | |
|  | | | | | | 草皮（马尼拉、黑麦草） | | | | | | ㎡ | | | | | 1266.5+149（四月） | | |
|  | | | | | | 灌木球（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等） | | | | | | 株 | | | | | 1091+27（四月） | | |
| **线路：寺慈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 苗木名称 | |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寺慈线两侧 | | | | | | 水蜡等 | | | | | | ㎡ | | | | | 10412 | | |
| 寺慈线两侧 | | | | | | 杜英、龙柏、桂花等 | | | | | | 株 | | | | | 595 | | |
| **线路：余温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厩东桥接线交叉口导流岛、大隐高速出口环岛内、沿线挡墙草坪 | | | | | |  | | | | | | ㎡ | | | | | 1650 | | |
| 大隐高速出口环岛内 | | | | | | 乔木 | | | | | | 株 | | | | | 12 | | |
| **线路：古乍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0+000-K1+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侧 | | | | | 银杏（含树池） | | | | 株 | | | | | 229 | | | | | |
| 机非隔离带 | | | | | 草皮、草花 | | | | ㎡ | | | | | 811（四月） | | | | | |
| 红叶石楠、毛鹃等 | | | | ㎡ | | | | | 445（四月）+1692（五月） | | | | | |
| 乔木 | | | | 株 | | | | | 159（四月） | | | | | |
| **线路：G228丹东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3688+400-K3705+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非隔离带、中间隔离带 | | | | | 香樟、珊瑚朴、美人梅、黄金槐等 | | | | 株 | | | | | 7972+336（五月） | | | | | |
| 机非隔离带、中间隔离带 | | | | | 红叶石楠、金森女贞、金边黄杨等 | | | | ㎡ | | | | | 79912+13733（五月） | | | | | |
| 机非隔离带、中间隔离带 | | | | | 草皮马尼拉、草花、兰花三七等 | | | | ㎡ | | | | | 27848+10023（五月） | | | | | |
| **路线：浒兰线（原浒溪线余姚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K11+200-K14+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中间绿化带 | | | | | 灌木 | | | | ㎡ | | | | | 3656 | | | | | |
| 中间绿化带 | | | | | 香樟、紫薇 | | | | 株 | | | | | 217 | | | | | |
| **K12+066-K1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流岛 | | | | | 灌木 | | | | ㎡ | | | | | 160 | | | | | |
| 草皮 | | | | ㎡ | | | | | 60 | | | | | |
| 金桂、紫薇、羽毛枫、红枫等灌木 | | | | 株 | | | | | 20 | | | | | |
| **线路：余慈连接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4+000-K5+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分隔带（宽2.25米） | | | | | 海桐球、球类、灌木 | | | | ㎡ | | | | | 1644 | | | | | |
| 两侧隔离带（宽1.25米） | | | | | 草皮、色块 | | | | ㎡ | | | | | 1536 | | | | | |
| **K5+080-K1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分隔带（宽2.25米） | | | | | 海桐球、球类、灌木 | | | | ㎡ | | | | | 15692 | | | | | |
| 两侧隔离带（宽1.25米） | | | | | 色块、佛甲草、满天星 | | | | ㎡ | | | | | 10302 | | | | | |
| 芦城立交 | | | | | 花箱月季 | | | | m | | | | | 817 | | | | | |
| **线路：三河线（五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K0+000-K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乔木 | | | | | 香樟、金桂、沙朴等 | | | | 株 | | | | | 1840 | | | | | |
| 灌木球 | | | | | 海桐球、红叶石楠球、茶梅球等 | | | | 株 | | | | | 51 | | | | | |
| 绿篱、灌木 | | | | | 大叶黄杨篱、毛鹃、春娟等 | | | | ㎡ | | | | | 7700 | | | | | |
| 地被花卉 | | | | | 兰花三七、矮生百慕大等 | | | | ㎡ | | | | | 44060 | | | | | |
| **线路：余慈城际快速通道（北上线至北滨江路延伸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 北上线至阳明东路路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隔离带、两侧分隔带、交通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乔木与灌木球 | | | | | 香樟、红枫、金桂、垂丝海棠 | | | | 株 | | | | | 485 | | | | | | |
| 红花继木球、金边黄杨球 | | | |
| 灌木 | | | | | 红叶石楠、水蜡、毛鹃、金森女贞 | | | | ㎡ | | | | | 2222 | | | | | | |
| 草皮 | | | | | 马尼拉 | | | | ㎡ | | | | | 36 | | | | | | |
| 阳明东路至北滨江路延伸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隔离带（宽3米）、两侧分隔带（宽2米）及道路两侧各0.5米 | | | | |  | | | | ㎡ | | | | | 2590 | | | | | | |
| 中间隔离带、两侧机非分隔带 | | | | | 无患子、垂丝海棠 | | | | 株 | | | | | 524 | | | | | | |
| 红枫、金桂、红叶石楠树、三角枫 | | | |
| 两侧分隔带及道路两侧 | | | | | 草坪（马尼拉套播黑麦草、狗牙根） | | | | ㎡ | | | | | 610 | | | | | | |
| **线路：舜水大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 东匝道乔木 | | | | | 沙朴、银杏、无患子等 | | | | 株 | | | | | 290 | | | | | | |
| 灌木 | | | | | 红叶石楠 | | | | ㎡ | | | | | 294.82 | | | | | | |
| 地被草皮 | | | | | 麦冬、兰花三七等 | | | | ㎡ | | | | | 18103.4 | | | | | | |
| 西匝道乔木及灌木球 | | | | | 香樟、雪松、杨梅、海桐球等 | | | | 株 | | | | | 511 | | | | | | |
| 灌木 | | | | | 红叶石楠、小叶女贞、八角金盆等 | | | | ㎡ | | | | | 1873 | | | | | | |
| 地被草皮 | | | | | 草皮、杜鹃等等 | | | | ㎡ | | | | | 5015.3 | | | | | | |
| **线路：北上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K104+200-K108+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两侧 | | | | 罗汉松、红枫、樱花、紫薇、金桂、茶花、灌木球等 | | | | | | | | | | | | | | 株 | 350 |
| 珊瑚绿篱 | | | | | | | | | | | | | | ㎡ | 1000 |
| 草皮 | | | | | | | | | | | | | | ㎡ | 1500 |
| 中间隔离带、两侧机非分隔带 | | | | 灌木 | | | | | | | | | | | | | | ㎡ | 23991.6 |
| 乔木 | | | |  | | | | | | | | | | | | | | 株 | 1247 |
| 草坪 | | | |  | | | | | | | | | | | | | | ㎡ | 1014 |
| **K113+000-K118+300（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绿化带（宽1.25m） | | | | 灌木 | | | | | | | | | | | | | | ㎡ | 3490 |
|  | | | | 草坪 | | | | | | | | | | | | | | ㎡ | 806 |
|  | | | | 灌木球 | | | | | | | | | | | | | | 株 | 243 |
| **K105+000-K118+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间隔离带、两侧机非分隔带 | | | | 乔木、红叶石楠柱等 | | | | | | | | | | | | | | 株 | 409 |
|  | | | | 灌木（金森女贞、红叶石楠等） | | | | | | | | | | | | | | ㎡ | 8235.22 |
|  | | | | 草皮马尼拉、草花、兰花三七等 | | | | | | | | | | | | | | ㎡ | 6337.79 |
| **线路：樱花大道、余马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余马线马渚段机非隔离带（宽1.2m) | | | | | 灌木、色块 | | | | ㎡ | | | | | 9651+1031（二月） | | | | | |
| 樱花大道 | | | | |  | | | | ㎡ | | | | | 2780 | | | | | |
| 养护路段乔木 | | | | |  | | | | 株 | | | | | 333 | | | | | |
| **线路：嘉余线（原梁周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117+700-K127+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流岛花坛及中间隔离带草皮 | | | | | 马尼拉 | | | | ㎡ | | | | | 39403.6 | | | | | |
| 灌木 | | | | | 八角金盘、春鹃等 | | | | ㎡ | | | | | 4170 | | | | | |
| 中间隔离带（宽1.8米）两侧分隔带（宽1.25米） | | | | | 香樟、沙朴等乔木 | | | | 株 | | | | | 3553 | | | | | |
| 金桂、红枫、罗汉松桩、紫薇等灌木 | | | |
| **线路：嘉余线（原余梁公路北延）** | | | | | | | | | | | | | | | | | | | |
| **K128+000-K1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中间隔离带（宽2.7米）、两侧分隔带（宽1.7米）及导流岛 | | | | | 春鹃、金森女贞、龟甲冬青等 | | | | ㎡ | | | | | 4752+3300（一月） | | | | | |
| 乔木 | | | | | 香樟、榔榆、高杆樱花等 | | | | 株 | | | | | 2361+751（一月） | | | | | |
| 金边胡颓子球 | | | |
| 草坪 | | | | | 吉祥草、矮生百慕大 | | | | ㎡ | | | | | 28179+1239（二月）+1280（四月）+1790（一月） | | | | | |
| 道路两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乔木 | | | | | 水杉、金桂、红枫 | | | | 株 | | | | | 4121 | | | | | |
| 草坪及色块 | | | | | 百慕大 | | | | ㎡ | | | | | 5488 | | | | | |
| 毛鹃、茶梅、南天竹、麦冬 | | | | ㎡ | | | | |
| 灌木 | | | | | 红叶石楠、红花继木、水蜡 | | | | ㎡ | | | | | 14215 | | | | | |
| **线路：嘉余线（原余梁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136+000-K139+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肩 | | | | | 香樟 | | | | 株 | | | | | 175 | | | | | |
| 中间绿化带（宽1.6m) | | | | | 乔木 | | | | 株 | | | | | 351 | | | | | |
| 余梁线与谭家岭路口 | | | | | 灌木 | | | | ㎡ | | | | | 7263 | | | | | |
| 导流岛花坛 | | | | | 草皮 | | | | ㎡ | | | | | 735 | | | | | |
| **K136+000-K139+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肩两侧 | | | | | 灌木 | | | | ㎡ | | | | | 26854 | | | | | |
| 路肩两侧 | | | | | 乔木 | | | | 株 | | | | | 5700 | | | | | |
| 路肩两侧 | | | | | 草坪 | | | | ㎡ | | | | | 20144 | | | | | |
| **K144+450-K150+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坛 | | | | | 草皮、杜鹃等色块 | | | | ㎡ | | | | | 595 | | | | | |
| 中间绿化带（宽1.6m) | | | | | 灌木 | | | | ㎡ | | | | | 8908 | | | | | |
| 乔木、灌木球 | | | | |  | | | | 株 | | | | | 718 | | | | | |
| **线路：嘉余线（原浒溪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154+000-K185+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侧花坛 | | | | | 麦冬 | | | | ㎡ | | | | | 63031.4 | | | | | |
| 草坪 | | | | ㎡ | | | | |
| 色块 | | | | ㎡ | | | | |
| 珊瑚绿篱 | | | | ㎡ | | | | |
| **线路：奉桐线（原浒溪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K48+000-K60+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侧花坛 | | | | | 麦冬 | | | | ㎡ | | | | | 38154.9 | | | | | |
| 草坪 | | | | ㎡ | | | | |
| 色块 | | | | ㎡ | | | | |
| 珊瑚绿篱 | | | | ㎡ | | | | |
| **线路：329复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K0+000-K6+72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隔离带、导流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红叶石楠 | | | | |  | | | | ㎡ | | | | | 26445 | | | | | |
| 草坪、麦冬 | | | | |  | | | | ㎡ | | | | | 11305 | | | | | |
| 乔木 | | | | | 黄山栾树、樱花 | | | | 株 | | | | | 1112 | | | | | |
| **线路：G329舟鲁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苗木名称 | | | | |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 |
| **K206+950-K223+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侧隔离带、中央隔离带（宽5米） | | | 红叶石楠、水腊 | | | | | | | | ㎡ | | | | 155085 | | | | |
| 两侧机非隔离带（宽3米） | | |
| 草皮 | | | 马尼拉 | | | | | | | | ㎡ | | | | 4850 | | | | |
| 乔木 | | | 樱花、紫薇 | | | | | | | | 株 | | | | 7468 | | | | |
| **K223+223-K22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329国道段中间绿化带 | | | 灌木 | | | | | | | | ㎡ | | | | 6168.41 | | | | |
| 乔木 | | |  | | | | | | | | 株 | | | | 517 | | | | |
| 草皮 | | |  | | | | | | | | ㎡ | | | | 3339.59 | | | | |
| **329复线杨梅树每年打落花落果药水** | | |  | | | | | | | | 株 | | | | 273 | | | | |
| **线路：镇萧线K49+300-K7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 | 苗木名称 | | | | 单位 | | | | | 数量 | | | | | |
| 329国道段中间绿化带 | | | | | 红叶石楠 | | | | ㎡ | | | | | 14942.04 | | | | | |
| 乔木 | | | | | 紫薇、樱花、桂花等 | | | | 株 | | | | | 4195 | | | | | |
| 草皮 | | | | |  | | | | ㎡ | | | | | 5527.32 | | | | | |
| 329国道两侧 | | | | | 红叶石楠 | | | | ㎡ | | | | | 1122 | | | | | |
| 灌木球 | | | | |  | | | | 株 | | | | | 82 | | | | | |
| 草皮 | | | | |  | | | | ㎡ | | | | | 954 | | | | | |
| **线路：余姚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 | 苗木名称 | | | | | | | 单位 | | | 数量 | | | | | | |
| **K0+750-K11+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侧隔离带（宽2.7米） | | | 草皮马尼拉 | | | | | | | ㎡ | | | 42406.1 | | | | | | |
|  | | | 红叶石楠等灌木 | | | | | | | ㎡ | | | 10472.28 | | | | | | |
|  | | | 红花檵木球、银姬小蜡球 | | | | | | | 株 | | | 39 | | | | | | |
|  | | | 香樟 | | | | | | | 株 | | | 2404 | | | | | | |
| **K11+680-K20+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两侧隔离带（宽2.7米） | | | 草皮 | | | | | | | ㎡ | | | 4616.3 | | | | | | |
|  | | | 灌木 | | | | | | | 株 | | | 37005 | | | | | | |
|  | | | 香樟，灌木球 | | | | | | | 株 | | | 1925 | | | | | | |
| **马渚、阳明连接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项目**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马渚 | 桂花 | | | | | 株 | 2 | | | | | | | | | | | |
| 香樟 | | | | | 株 | 67 | | | | | | | | | | | |
| 紫薇 | | | | | 株 | 71 | | | | | | | | | | | |
| 海桐球 | | | | | 株 | 16 | | | | | | | | | | | |
| 红叶石楠球 | | | | | 株 | 10 | | | | | | | | | | | |
| 麦冬 | | | | | ㎡ | 2073 | | | | | | | | | | | |
| 2 | 阳明 | 香樟 | | | | | 株 | 90 | | | | | | | | | | | |
| 无患子 | | | | | 株 | 87 | | | | | | | | | | | |
| 紫薇 | | | | | 株 | 50 | | | | | | | | | | | |
| 海桐球 | | | | | 株 | 16 | | | | | | | | | | | |
| 红叶石楠球 | | | | | 株 | 22 | | | | | | | | | | | |
| 红叶石楠 | | | | | ㎡ | 130 | | | | | | | | | | | |
| 金边黄杨 | | | | | ㎡ | 153 | | | | | | | | | | | |
| 麦冬 | | | | | ㎡ | 2564 | | | | | | | | | | | |

交安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新建交通标志面板（含Ⅳ类反光膜,板厚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  |
| △90cm | 块 | 12 |
| △110cm | 块 | 12 |
| D80cm | 块 | 12 |
| D10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80\*8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100\*10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120\*12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22\*4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40\*6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60\*8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60\*12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80\*18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240\*15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300\*180cm | 块 | 12 |
| 矩形板面400\*240cm | 块 | 12 |
| 其他面板（板厚2mm） | M2 | 20 |
| 其他面板（板厚3mm） | M2 | 20 |
| 新建交通标志钢管立柱（管厚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  |
| 单柱式立柱 |  |  |
| 立柱φ76mm（直埋式） | 根 | 18 |
| 立柱φ89mm（直埋式） | 根 | 18 |
| 立柱φ114mm（直埋式） | 根 | 18 |
| 立柱φ140mm（直埋式） | 根 | 18 |
| 立柱φ89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800\*1000\*1000mm、C20砼垫层） | 根 | 18 |
| 立柱φ114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800\*1200\*1000mm、C20砼垫层） | 根 | 18 |
| 立柱φ140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1000\*1600\*1100mm、C20砼垫层） | 根 | 18 |
| 立柱φ165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1000\*1600\*1300mm、C20砼垫层） | 根 | 9 |
| 双柱式立柱 |  |  |
| 立柱φ89mm（直埋式） | 组 | 18 |
| 立柱φ114mm（直埋式） | 组 | 18 |
| 立柱φ140mm（直埋式） | 组 | 18 |
| 立柱φ89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800\*1000\*1000mm、C20砼垫层） | 组 | 18 |
| 立柱φ114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800\*1200\*1000mm、C20砼垫层） | 组 | 18 |
| 立柱φ140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1000\*1600\*1100mm、C20砼垫层） | 组 | 18 |
| 立柱φ165mm（基础式，含C25钢筋砼基础1000\*1600\*1300mm、C20砼垫层） | 组 | 9 |
| 单悬臂立柱（含横梁） |  |  |
| 立柱φ140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9 |
| 立柱φ165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9 |
| 立柱φ219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9 |
| 立柱φ273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2 |
| 立柱φ377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2 |
| 双悬臂立柱（含横梁） |  |  |
| 立柱φ165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2 |
| 立柱φ219mm（基础式 不含基础） | 根 | 2 |
| 交通标志基础 |  |  |
| φ140杆件基础1000\*1600\*1300mm（含钢筋、C20砼垫层） | 个 | 9 |
| φ165杆件基础1000\*1600\*1300mm（含钢筋、C20砼垫层） | 个 | 9 |
| φ219杆件基础1300\*2000\*1500mm（含钢筋、C20砼垫层） | 个 | 9 |
| φ273杆件基础1600\*2600\*1700mm（含钢筋、C20砼垫层） | 个 | 2 |
| φ377杆件基础3300\*1800\*2500mm（含钢筋、C20砼垫层） | 个 | 2 |
| 其他 |  |  |
| 双面爆闪灯（含立杆，直埋） | 个 | 15 |
| 道口标柱φ89mm | 根 | 50 |
| 道口标柱φ114mm | 根 | 50 |
| 道口标柱φ140mm | 根 | 500 |
| 热熔标线 | m2 | 50 |
| 标线除线 | m2 | 50 |
| 仅贴反光膜（IV类） | m2 | 15 |
| 标志牌拆除（板面拆除） | m2 | 15 |
| 标志牌拆除（立杆拆除） | 根 | 15 |
| 标志牌拆除（悬臂杆拆除） | 根 | 15 |
| 交通标志调整（悬臂式板面调整） | 块 | 15 |
| 交通标志调整（立杆调整） | 根 | 15 |
| 交通标志调整（悬臂杆调整） | 根 | 15 |
| 反光镜（含立柱） | 套 | 15 |
| 机非隔离护栏（城市护栏） | m | 600 |
| 绿化带隔离护栏 | m | 300 |
| 轮廓标 | 个 | 15 |
| 圆形防撞桶（直径580mm，高800mm，装细砂） | 个 | 15 |
| 旋转式防撞桶（含φ140mm钢管立柱，旋转桶φ345\*490mm） | 个 | 15 |
| 2.54m高方管立柱 | 根 | 15 |
| 护栏板修复、喷漆（含运输、清理、矫正、喷漆、仓储等，单块4米长） | 块 | 1600 |
| 包头修复、喷漆（含运输、清理、矫正、喷漆、仓储等） | 只 | 280 |
| 修复法兰立柱（含运输、清理、矫正、喷漆、仓储等） | 根 | 225 |
| 拆装护栏板（购料含螺丝 、拆除、安装等，单块4米长，包头拆装费用包含在单价，不另行计算） | 块 | 3000 |
| 拆装立柱（购料含膨胀螺丝、盖帽、螺栓、拆除。安装等） | 根 | 150 |
| 立柱安装（购机具含立柱(φ114-1800mm）、膨胀螺丝、盖帽和螺栓、山区含砼基础、安装等） | 根 | 750 |
| 立柱安装（购机具含立柱(φ140-2000mm）、膨胀螺丝、盖帽和螺栓、山区含砼基础、安装等） | 根 | 750 |
| 托架安装（燕尾托架）-安装等 | 只 | 900 |
| 调整护栏板（安装、调整等，单块4米长） | 块 | 1300 |
| 砼基础浇筑（购料、立柱砼浇筑等，尺寸：400\*400\*500mm） | 座 | 120 |
| 拆装六角托架（防阻块）-购料、含托架、螺丝、安装等 | 只 | 111 |
| 安装横隔梁L50-购料横隔梁、螺丝、安装等 | 根 | 420 |
| B级波形护栏安装-含旧护栏拆除（旧板归业主),安装新护栏、立柱及配件等 | m | 1700 |
| 一柱双挂钢护栏 | m | 150 |
| φ120mm弹性软桩 | 个 | 400 |
| φ89mm弹性软桩 | 个 | 150 |
| 护栏除锈喷漆（单面、含立柱） | m | 750 |
| 护栏除锈喷漆（双面、含立柱） | m | 750 |
| SB级梁柱式护栏（方管立柱） | m | 75 |
| A级护栏（三波栏板、φ140mm立柱及配件） | m | 300 |
| B级护栏（二波栏板、φ140mm立柱及配件） | m | 1800 |
| C级护栏（二波栏板、φ114mm立柱及配件） | m | 75 |
| 新增A级包头，含反光膜 | 套 | 30 |
| 新增SB级包头，含反光膜 | 套 | 30 |
| 全包头安装（钢制）-购料含全包头、螺丝、反光膜、安装等 | 套 | 75 |
| 半包头安装（钢制）-购料含半包头、螺丝、反光膜、安装等 | 套 | 750 |
| 标志牌调整（单立柱板面调整） | 块 | 30 |
| 柱式轮廓标（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 个 | 330 |
| 三波圆管防阻块 | 个 | 45 |
| 三波大托架 | 个 | 45 |
| 道钉 | 个 | 90 |
| 新建黄闪灯（包含悬臂式立杆，太阳能） | 套 | 30 |
| 黄闪灯修整（含杆件） | 个 | 15 |
| 大角度双面轮廓标（3M） | 个 | 150 |
| 大角度单面轮廓标（3M） | 个 | 150 |
| 黄闪灯更换（单灯头更换） | 个 | 75 |
| 防眩板 | 个 | 45 |
| 弹性塑胶机非护栏 | m | 187.5 |
| 线索护栏立柱拆装（端部立柱） | 个 | 90 |
| 线索护栏安装 | m | 112.5 |
| 减速带（宽50cm） | m | 112.5 |
| 减速带（宽60cm） | m | 187.5 |
| 双组份标线（喷涂） | m2 | 375 |
| 双组份标线（甩涂） | m2 | 375 |
| 双组份标线（刮涂） | m2 | 375 |

四、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工作。

（1）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缺陷责任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剩余工程的完成情况、检查已完成工程缺陷修复情况、确定工程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对已交工工程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病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其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完成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工作。

五、技术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公路工程监理执行最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发布，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规范原则按最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若后期浙江省交通质监主管部门有适用的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细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交安技术规范

交安养护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2）所有与交安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六、监理人员配备

1、项目监理实行人员定岗、持证上岗和总监负责制度。监理单位应派驻由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且专业人员配套，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项目监理人员根据所辖施工标段进度按需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人数 | 专业技术职称 | 监理资格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 | 具备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或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监理资格或人社部（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资格 | 自有人员 |
| **道桥专业监理 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 | 具备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道桥专业）或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监理资格或人社部（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资格 | 自有人员 |
| **监理员** | 1 | / | 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证及以上资格。 | 自有人员 |

注：注：1、人员到岗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每月不少于22天。

2、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时，自行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二 |
| 3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4 |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 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保证金为*/*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建安费（元） | 监理服务  费率（%）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 21900000.00 |  |  | 最高限价为545310元 |
|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  （人民币元） | | （大写）： | | | |

注：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545310元，超过上述各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当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不一致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注：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报价分析明细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2 |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 附件四-1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附件四-2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3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4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四-5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四-6  附件四-7 |  |
| 9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附件五-1  附件五-2 |  |
| 10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六 |  |
| 11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七 |  |
| 2 |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 |  |
| 3 | 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九 |  |
| 4 | 评分标准及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盖公章 |  |

**重要提示：请自行完善目录与页码（目录可自行编制），便于阅读与查阅。因编制混乱，导致漏读误读，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其中：高级职称：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 | 中级职称： | |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 | | | 初级职称： | | |
| 账号 |  |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三章 合同文本、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及交安设施小修养护项目监理服务，属于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